

#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4屆委員會 委員名單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：  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- 1、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警察局及衛生局局長五人。
  - 2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至十四人。
-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 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二、本屆任期：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三、委員名單：

#### （一）政府部門(共7名)：

職稱	服務單位	姓名
召集人	市長兼任	鄭文燦
副召集人	副市長兼任	高安邦
委員	社會局長兼任	鄭貴華
委員	教育局長兼任	林明裕
委員	勞動局長兼任	吳宏國
委員	警察局長兼任	許錫榮
委員	衛生局長兼任	王文彥

#### （二）專家學者(共13名，6名男性，7名女性)

編號	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 (職稱)	學歷	專長	備註
1	孔令則(男)	孔令則律師事務所	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	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業務	第1~3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
2	孔菊念(女)	理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	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	性別與法律、性別與犯罪、性暴力與人身安全	第2~3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
編號	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 (職稱)	學歷	專長	備註
3	吳啟安(男)	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刑事警察科助理教授	中正大學犯罪 防治研究所博 士	性別平等、家暴 性侵處理實 務、警察勤務	第2~3屆家庭暴 力及性侵害防 治委員會委員
4	沈勝昂(男)	中央警察大學犯罪 防治學系教授	美國喬治亞州 Emory 大學心 理學博士	臨床心理學、司 法心理學、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 評估小組委員	第1~3屆家庭暴 力及性侵害防 治委員會委員 衛生局推薦
5	沈瓊桃(女)	國立臺灣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教授	美國 U. of Minnesota 社 會工作學院博 士	家暴防治、婚姻 與家庭、臨床社 會工作	第1~3屆家庭暴 力及性侵害防 治委員會委員
6	林佳芬(女)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 系副教授	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教育學博 士	教育政策與法 令、課程與教 學、社會變遷教 育	第2~3屆家庭暴 力及性侵害防 治委員會委員
7	范國勇(男)	現代婦女基金會執 行長	紐約州立 Albany 大學校 區犯罪學博士 班	刑事法學、犯罪 學	第1~3屆家庭暴 力及性侵害防 治委員會委員
8	徐立仁(男)	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精神科主任	塔維史托克心 理治療中心暨 東倫敦大學精 神分析碩士	一般精神醫 學、憂鬱症、焦 慮症、睡眠醫 學、藥酒癮、青 少年心理衛 生、家庭暴力、 悲傷治療、性別 相關議題、個別 暨團體心理治 療	新任委員

編號	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 (職稱)	學歷	專長	備註
9	張貴傑(男)	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哲學博士	心理治療與諮商、諮商心理研究、諮商心理實務與實習督導、家族與伴侶治療、表達性治療	第2~3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10	廖美蓮(女)	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	英國赫爾大學性別研究與社會工作博士	女性主義方法論、性別研究、兒童性侵害、社會工作價值倫理	第2~3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11	蔡孟利(女)	桃園地檢署檢察官	輔仁大學法律學系	兒少法規、刑事司法、犯罪被害人保護、婦幼案件偵查	第2~3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12	賴文珍(女)	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	性別教育、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教育、未成年懷孕防治	第2~3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教育局推薦
13	謝淑芬(女)	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	輔仁大學法律學系	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業務	第1~3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教育局推薦

(三) 民間團體代表(共1名, 女性)

編號	團體名稱	負責人	服務領域	備註
1	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	林惠珠(女)	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、家族治療、性侵害加害人治療、家庭暴力加害人治療	現任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